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68號

原告 聯群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昶叡

訴訟代理人 盧建良

被告 天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儀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41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如起訴狀所附銷貨明細等產品數批，均經原告出貨完畢，應收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1,417元。詎被告僅給付其中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491,417元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尚積欠部分貨款乙節，有銷貨明細、統一發票及本票等件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
01 告491,4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0日  
02 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 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  
06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 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許秋莉